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盧貞好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en1004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633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銓敘部書函影本」1份(隨文引入)(9416671_10336331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
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
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請確依規定覈實認定及執行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8月27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452090
0號書函轉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
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前金、裕誠幼稚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